

证券代码：834682

证券简称：球冠电缆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4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317.1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4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公司

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3,628.90	13,261.37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4.30	1,934.3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43,563.20	33,195.67

注：公司本次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317.1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21.50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 17,981.50 万元，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已使用 8,674.55 万元，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使用 344.53 万元。目前，公司募资金账户含息余额为 6,432.51 万元。

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后，使用 4,972.1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972.12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流的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尚处于闲置状态，而公司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公司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可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